

政府無能、工人受害！

杜絕剝削、保障工人權益！

外判清潔工人受剝削情況嚴重，引起社會嘩然。政府在壓力下在自去年中開始陸續展開一系列措施，包括：推行新扣分制度、實施標準僱傭合約，列明工人每月工資金額、承諾每月向工人抽樣調查。這些措施固然對違法外判商有一定的阻嚇作用，但是，卻流於表面功夫，未能針對要害。

一直以來，無良外判商欺詐政府和工人的手法如下：

1. 以炒魷魚及不出糧來恐嚇工人，強迫簽名，威迫工人協助製作假文件；
2. 對於不識字及年長工人，以空白文件或以手遮蓋文字迫工人簽名，工人查問內容反遭責罵；
3. 強迫工人講大話以應付勞工處及有關部門的巡查；
4. 不單解僱敢於投訴舉報的工人，甚至全行封殺，導致工人生計大受打擊！

一句話：大石壓死蟹。工人受害反要承擔政府監管外判商不力的惡果。政府實行的新措施完全未能針對以上的欺詐方法。

政府各部門(房屋署、食環署等)監管外判商不力，是以下的情況密不可分：

1. 政府一方面外判清潔服務，一方面削減前線管理人手，例如房署的屋村經理，過去是一個人負責一個屋村，現在是一人多村，分身乏術，如何作出有效監管！
2. 政府進一步外判服務，削弱監管能力，以房署為例，由直接外判清潔，進而將管理工作外判給私人公司，再由私人公司判上判給清潔和保安，削弱了對前線公司的監管！
3. 政府的懲罰機制對違法外判商過於寬容，地區負責人上行下效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，如果沒有投訴絕少主動去調查，這樣的敷衍態度，如何能有阻嚇性的監管！
4. 政府將監管責任推在外判工人身上，要工人勇於舉報卻又沒有相應的措施，例如職業保障，或者獎金制度鼓勵工人挺身作證，工人面對失業威脅，如何可以協助監管！

政府要有效監管便要針對上述四種情況，提出改善措施：加強懲罰、設立中央巡查機制、設立獎金制度及職業保障措施鼓勵工人挺身舉報。

外判容易令無良僱主中間剝削，上下其手，政府口口聲聲說外判不是為了慳錢，便必須拿出人力物力來作監管。我們也要求政府應設實考慮和研究其他方法，更為有效地令工人受惠，也可杜絕中間剝削，例如直接聘請外判工人等方法。

清潔工人職工會

清潔服務業職工總會

2005年6月15日

聯絡人：